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YT03-01 号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482.5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4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3.50 分)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5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成效.....	17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改进建议.....	18
(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扶持壮大行业龙头.....	18
(二) 强化优惠政策兑现, 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18
(三) 加强园区资金管理, 科学推动园区项目建设.....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 号）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82.5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新时代“三农”工作必须围绕这个总目标来统筹推进。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就提出并开始推进农业现代化。经过几代人的持续努力，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放到同等重要的战略位置，首次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将“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心，提出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这说明，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也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核心目标作出系统部署。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农业农村经历了长足发展，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农村各项改革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顺利开局，实现农业农村现

代化已经具备很好的基础和条件。

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国内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快速上升，农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日益凸显，加之国际贸易和保护主义盛行，传统的国际经济循环动能式微弱，而国内市场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新发展格局下，激活农业发展新动能，挖掘农村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我国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

“十四五”时期，我国必须守好农业农村这个战略后院，立足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农业农村发展转型面临的主要问题，将“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相互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规划、融合发展，让亿万农民群众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推动我国由传统农业大国向现代农业强国跨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围绕闽台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同等享受台创园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园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快闽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①完成嵩口镇特色果蔬采摘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②完成果梅初加工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③完成福州梅百华青梅文化创意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④完成闽台特色水果四季采摘园二期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⑤完成清静依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⑥完成闽台农业产业园设施大棚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⑦完成草木谷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 ⑧完成长庆镇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并通过项目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82.5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482.50万元，实际支出447.00万元，结余金额35.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1月	170.00
2	2022年3月	115.00
3	2022年4月	72.00
4	2022年6月	90.00
5	合计支出	447.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走符合福建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现代农业发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日臻完善，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现代科技对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的贡献更加突出，适应特色农业生产要求的高端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集约化程度和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高，基本达到同期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特色现代农业主体力量，农业生产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较高，小农户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发展；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安全高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跃升，农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模式实现全覆盖，农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的要求，依托资源禀赋，加强闽台农业产业要素对接，加快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坚持企业主体，按照“一园一重点，一区一特色”要求，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质量，塑造品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

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泰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482.5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永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泰

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泰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

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90.5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号）等文件，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为深入贯彻福建省委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实施意见的部署，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的要求，以及根据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樟政〔2020〕2号），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与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请示》、《关于印发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樟农〔2021〕173 号）、《关于召开“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项目评审会的通知》、《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果蔬）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评审意见》等资料，该项目依据福建省委的部署，事前经由行业专家评审，再报永泰县人民政府申请立项。立项程序规范，相关材料及程序符合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绩效目标参考闽财农指〔2020〕104 号文件绩效目标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根据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均化解为

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闽财农指〔2020〕104 号文件，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由上级单位安排 500 万元，2022 年结转 482.5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承建单位项目投资支出情况，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的通知》（樟农〔2021〕263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第二批）的通知》（樟农〔2021〕351 号）文件要求以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结果，分配各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④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经核查，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财政资金482.5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482.50万元。资金到位率=482.50/482.50×100%=100.00%。本项得分3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资金及时到位，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完成验收工作，并拨付补助资金，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得分2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经核查，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482.5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447.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47.00/482.50×100%=92.64%。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经费报销有经办、证明人签字确认，经会计、单位分管领导、单位领导审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未见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在财务方面具有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业务方面遵照《加快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樟政〔2020〕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的通知》（樟农〔2021〕263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第二批）的通知》（樟农〔2021〕351 号）、关于印发《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樟财〔2020〕263 号）等文件执行。以上流程、文件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业务相关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本项得分 3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的通知》（樟农〔2021〕263号）、《关于印发2021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第二批）的通知》（樟农〔2021〕351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通过文件说明具体要求，同时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验收。本项得分2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凭证，其会计核算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科目规范。本项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3.50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6分）

产出数量从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闽台茶文化观光和展示区改造面积、智能温室大棚面积、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防腐木围栏建设长度、园区道路硬化长度、2层包装车间与晒场数量、冷藏库建设数量八个方面进行评价。

（1）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分值2分）

实际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与计划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对比。评分标准为“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460 m²，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长庆镇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项目验收表，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面积达到460 m²。本项得分2分。

（2）闽台茶文化观光和展示区改造面积（分值2分）

实际闽台茶文化观光和展示区改造面积与计划闽台茶文化观光和展示区改造面积对比。评分标准为“闽台茶文化观光和展示区改造面积=1300 m²，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草木谷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表，闽台茶文化观光

和展示区改造面积达到 1422 m²。本项得分 2 分。

(3) 智能温室大棚面积（分值 2 分）

实际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面积与计划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面积对比。评分标准为“智能温室大棚数量建设面积=9 亩，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闽台农业产业园设施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智能温室大棚新建面积达到 9.05 亩。本项得分 2 分。

(4) 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分值 2 分）

实际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数量与计划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对比。评分标准为“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数量符合要求，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清静依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项目建设验收表，山地采收辅助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已达到要求。包括主机 4 台、轨道 2500m、预埋加固配件 2500m、过马路机构 2 套、变轨机构 2 套、品牌中转框 500 个、胶框 500 个、竹篮 50 个、专业采收剪刀 100 把、专业采收背袋 100 个、挑选机 1 台等设备及配件。本项得分 2 分。

(5) 防腐木围栏建设长度（分值 2 分）

实际防腐木围栏建设长度与计划防腐木围栏建设长度对比。评分标准为“防腐木围栏建设长度=108m，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闽台特色水果四季采摘园建设项目（二期）验收表，新建防腐木网格围栏长 66m、防腐木廊架围栏长 42m，共计 108m。本项得分 2 分。

(6) 园区道路硬化长度（分值 2 分）

实际园区道路硬化长度与计划园区道路硬化长度对比。评分标准为“园区道路硬化长度=752m，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福州梅百华青梅文化创意园项目验收表，园区道路硬化达到 752m。本项得分 2 分。

(7) 2 层包装车间与晒场数量（分值 2 分）

实际 2 层包装车间与晒场建设数量与计划 2 层包装车间与晒场建设数量对比。评分标准为“2 层包装车间与晒场建设数量=1 座，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果梅初加工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表，达成新建 2 层包装车间与晒场 1 座。本项得分 2 分。

(8) 冷藏库建设数量（分值 2 分）

实际冷藏库建设数量与计划冷藏库建设数量对比。评分标准为“冷藏库建设数量=3 间且空间达到 680 m²，得满分；未达成要求则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嵩口镇特色果蔬采摘园（二期）项目验收表，冷藏库建设数量达到 3 间且空间达到 680 m²。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项目验收通过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通过计算项目验收通过率，考核项目完成质量。评分标准为“项目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量/经费涉及所有项目）*100%。①项目验收通过率≥95%，得 8 分；②90%≤项目验收通过率 < 95%，得 6 分；③80%≤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得 3 分；④项目验收通过率 < 80%，得 0 分；因非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瑕疵的酌情扣分”。

经核查，根据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涉及 8 个项目的验收表，8 个项目整体上均已通过验收。但果梅初加工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青梅矮化栽培示范未能达到验收要求，矮化效果不明显，酌情扣分。本项扣 0.5 分，得分 7.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项目及时完成率、项目验收及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及时完成率（分值 3 分）

通过计算项目及时完成率，考核项目的产出时效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项目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①项目及时完成率≥95%，得 3 分；②90%≤项目及时完成率 < 95%，得 2 分；③80%≤项目及时完成率 < 90%，得 1 分；④项目及时完成率 < 80%，得 0 分”。

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的通知》（樟农〔2021〕263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第二批）的通知》（樟农〔2021〕351 号）、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涉及 8 个项目的验收表，第一批 5 个项目应当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全面完成、第二批 3 个项目应当确保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之前全面完成。但第一批项目中果梅初加工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清静依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项目、第二批 3 个项目均未在

文件要求时限内完成。项目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3/8）*100%=37.5%。本项扣3分，得分0分。

（2）项目验收及时率（分值3分）

通过计算项目验收及时率，考核项目的验收时效是否合格。评分标准为“项目验收及时率=（及时完成验收项目数量/完成项目数量）*100%。①项目及时完成率≥95%，得3分；②90%≤项目及时完成率<95%，得2分；③80%≤项目及时完成率<90%，得1分；④项目及时完成率<80%，得0分”。

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的通知》（樟农〔2021〕263号）、《关于印发2021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第二批）的通知》（樟农〔2021〕351号）、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涉及8个项目的验收表，第一批5个项目应当确保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验收、第二批3个项目应当确保在2022年2月15日之前完成验收。但第一批项目中果梅初加工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清静依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项目、第二批3个项目均未在文件要求时限内完成验收。项目验收及时率=（及时完成验收项目数量/完成项目数量）*100%=（3/8）*100%=37.5%。本项扣3分，得分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5分）

社会效益设置带动就业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带动就业情况。评分标准为“新增就业岗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能够推动当地向绿色生态农业及多产融合方向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同步发展，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产业基础，带动周边人群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为当地闲散劳动力新增就业岗位。本项得分5分。

2. 经济效益（分值5分）

经济效益设置农业发展投资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农业发展投资，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促进资金流通、产业升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八个补贴项目，承建单位投资额支出共计约为 1400 万左右，带动当地的资金流通。同时承建单位从建设基础设施、购置设备、技术改进、培训交流等方面进行投资，大力促进了当地的农业、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主要提高了当地农产业的收入，并附带增长部分休闲旅游产业收入，具备显著的经济效益。本项得分 5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

生态效益设置环境保护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所涉及项目对环境的改善，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评分标准为“①环境保护效果显著（5 分）；②环境保护效果较显著（1-4 分）；③环境保护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有助于执行绿色食品生产规程，严格控制化学农药的使用，减少化学农药对土壤、林地的伤害，另外使产区合理规划布局，减少土地资源浪费。生态效益较为显著。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4. 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5 分）

可持续性效益设置农业发展可持续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通过发展农业对当地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①可持续性效果显著（5 分）；②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4 分）；③可持续性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的建成能够为永泰地区各个乡镇村带来现代的基础设施、专用设备、农业技术等，促进当地的农业发展。从而改善农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损害情况，更好地保护了当地的环境。另外产业的发展升级，也为当地带来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水平。该项目能够改善当地的农业生产水平、生态环境、经济状况，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具备较为显著的可持续性。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5.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①满意

度≥95%，得10分；②90%≤满意度<95%，得8分；③85%≤满意度<90%，得6分；④80%≤满意度<85%，得4分；⑤满意度<80%，得0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5份，收回55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99.25%。本项得分10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完成嵩口镇特色果蔬采摘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2. 完成果梅初加工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3. 完成福州梅百华青梅文化创意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4. 完成闽台特色水果四季采摘园二期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5. 完成清静依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6. 完成闽台农业产业园设施大棚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7. 完成草木谷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
8. 完成长庆镇闽台农业交流中心改建，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园区内企业规模小，缺乏行业龙头企业

近两年来，园区批办台资企业及闽台合资农业企业20家，但是真正投入运营的仅8家，主要从事果蔬、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和休闲观光。缺少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使得园区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示范带动能力偏弱。

2. 园区招商效果不显著，两岸基层交流数量少

2021年以来，我县虽然将对台招商列入对乡镇和县直单位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范围，但是受疫情反复、涉农生产加工项目用地难等客观因素影响，招商项目落地慢，效果不显著。同时受两岸疫情隔离政策以及对台工作方式创新不足等因素影响，台胞来漳、台企入驻、漳台农业文化交流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台胞回台后返回大陆的积极性不高；其次，对疫情反复估计不足，使得两岸农业交流和培训活动多次延后。

3. 产业园建设资金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由于县级财政能力不足和疫情大环境下园区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可的资金显著减少，特别是用于园区公共部分道路、水电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筹措困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建设滞后。

六、改进建议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壮大行业龙头

积极参与省市农业农村和台港澳办部门组织的两岸农业文化交流推介活动，积极组织管理部门和辖区企业参加各类闽台农业文化交流活动，推介闽台产业园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对台招商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各部门对台招商引资积极性。以李梅等产业振兴为重心，扶持壮大行业龙头企业，深入推进李梅、槟榔芋、柑橘等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升级。

（二）强化优惠政策兑现，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在落实省市对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强化县级对台优惠政策的兑现，提升项农业项目用地备案、园区用电申请、用水、道路拓宽以及台企台胞贷款申请等方面服务水平，优化产业园创建氛围。

（三）加强园区资金管理，科学推动园区项目建设

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实施方案》、《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在确保项目进度的同时，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建立闽台产业园项目库，提前谋划下一年度产业园建设项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泰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附件一：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提前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这个项目吗？（很了解 10 分；比较了解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葛岭镇台口村梅百华青梅文化创意园给当地青梅产业的推动效果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3	您对葛岭镇台口村果梅初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产能的效果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4	您认为丹云乡赤岸村建设闽台特色水果四季采摘园二期项目扩大园区面积后对比之前是否发生良性变化？（发生较大良性变化 6-10 分；发生较小的良性变化 1-5 分；无变化或恶性变化 0 分）	10		
5	您对嵩口镇特色果树采摘园项目给当地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6	您对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建设的温控大棚及灌溉系统的效果满意吗？（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7	您对长庆镇闽台农业交流专项改建项目促进当地农产品研发、制作、销售的效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对同安镇占柄村草木谷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9	您对上述项目是否存在不满之处？（存在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反之得满分）	10		
10	您对上述项目的总体评价是？（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